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寶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木成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藍含少
　　吳惠芬
　　吳雪莉
　　吳伯瑜
　　吳秀薇
　　吳耀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東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素桂
　　盧瑞益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義隆
被　　告　盧信楠
被　　告　李添財
訴訟代理人　劉雅芳
被　　告　吳清吉
兼訴訟代理人　吳稚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事證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應續予調查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院書記官　陳雅君